

（圖）
明版

曲肱齋全集

曲肱齋主陳建民題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本人陳健民，出生於湖南攸縣，現為美國公民，居住於加州阿拉米達郡柏克萊市，謹此聲明此為本人之最後遺囑。

一、以往所有遺囑皆作廢。

二、本人所有著作永遠維持非賣品供眾，但是僅收成本出售流通亦可。所有本人著作之出版皆應事先徵得林鈺堂居士之同意。

三、本人之所有銀行存款，於付清房租、醫藥費、火葬費、等之開支及完稅後，分別贈於如下：

1. 總額之一半由在湖南之親屬陳相攸、陳公鏗、陳公騫、及潘雪明四人之尚存者平分。

2. 總額之一半捐贈普賢王如來壇城，供做下列用途。

(a) 其中四分之一充做台灣金山五輪塔之維護基金。

(b) 其餘四分之三充做本人骨灰塔之建築基金。此塔應建於台灣金山五輪塔之近側，但不得移動五輪塔本身。

四、其餘所有產業，包括佛像、佛書及法器等等，皆贈於林鈺堂居士，以供下列用途：

1. 所有佛像集中一處，供大眾禮拜。

2. 所有本人收藏之佛書集中一處，供大眾閱讀。

五、本遺囑所未題及之任何親人皆不得繼承本人之產業。

本遺囑之執行全權委任林鈺堂居士且免其繳納保證金。林鈺堂居士得自行決定執行之方式及細節。若有未盡事宜亦委林鈺堂居士全權處理之。

立遺囑人：陳健民 簽名 *陳健民*
Chien Ming Chen
住址：2108 Shattuck Ave. Apt. 4
Berkeley, Ca. 94704

見証人：黃百肋 簽名 *黃百肋*
Juan Bulnes
住址：2000 Colony St. #5
Mountain View, Ca. 94043

見証人：黃明德 簽名 *黃明德*
住址：33779 Quail Run Rd.
Fremont, Ca. 94536

見証人：閔忠 簽名 *閔忠*
Chun-Kun
住址：4743 Wild Meadow Reach
Santa Rosa, Ca. 95405

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

通
月
版

護摩儀軌集

鏡
集

曲肱齋全集 第十八册

目錄

護摩儀軌集

相片	
陳上師遺囑	
第一章 緣起	5
第二章 護摩須知	9
第一節 火供主旨	9
第二節 備辦供品	22
第三節 預備火壇	33

第四節	乞地	38
第五節	借火	41
第六節	送灰	42
第三章	護摩戒律	43
第四章	簡單護摩作爲實習前行	47
第一節	金剛空行滅罪護摩	47
第二節	藥叉大將除障護摩	48
第五章	綠度母息法火供儀軌	50
一、	乞地	50
二、	發心	50
三、	加持鈴、杵、鼓	50
四、	守護	51
五、	加持供品	53
六、	安座並禮讚	54

七、加持薪	60
八、加持油	61
九、舉火	61
十、供本尊	64
十一、酬謝火神	67
十二、回向	67
本儀軌跋	69
(第六至第十二章，細目同此)	
第六章 釋迦本師息法護摩儀軌	74
第七章 東方藥師如來消災延壽火供儀軌	82
第八章 毗沙門天王增法護摩儀軌	93
第九章 古魯古里佛母懷法火供儀軌	106
第十章 勝樂金剛懷法護摩儀軌	118
第十一章 助生淨土阿彌陀佛息法護摩儀軌	131

第十二章	耶穌教五聖尊息法火供儀軌	137
第十三章	結論	152
第一節	補充材料	152
第二節	說明耶穌火供之必要性	153
第三節	如何方易感應	155
第四節	總結	156
附錄：		
一、勝煙供施簡軌		157
二、陳上師親釋煙供諸事	林鈺堂筆錄	161

第一章 緣起

余於民國廿六年丁丑，堅辭重慶北碚漢藏教理苑國文講師一職，依止貢噶活佛於廬山學法。除譯《大圓滿七日成佛法》、無上瑜伽部《勝樂金剛生圓次第》、《金剛亥母灌頂儀軌》及，《常修儀軌》、瑜伽部《長壽法》、《藏巴拉法》外，譯有《大黑袍抱吉祥天女法》，然未及《吉祥天女讚頌》。曾屢求師，以《藏經》甚多，未及清出。其後隨師赴長沙，出家之願既未得遂，而上師將赴四川，乃方便開許余自行擬頌，不必根據古人成作。從此凡日常祈禱，未經譯出者，余皆自撰而自誦，初不敢以示人也。其後，香港信士李世華居士等，發起印余所編之《讚頌集》，其中即余所作之頌詞也。余亦嘗編有《綠度母分格儀軌》，較之所譯之儀軌徒有念誦觀想者不同；其中包括實修之指導，與修後之反省，兼及觀想之義理，其後乃與其他解釋之文編爲《知恩集》梓行矣。西人求學此法者，囑譯英文，即現行陳氏英文小

册第六册。其後又另行再印第二次，各一千本，皆已分發西人依此實修者；至今猶有人索取，今欲作第三次印行，尚無經濟以實行耳。此上，略述余自撰頌文之始。

關於「護摩儀軌」一事，當上師留住長沙時，王季果夫婦素以舉行下三部護摩擅場者，曾屢次請求貢師傅授翻譯。當時蒙師垂詢，以譯何種護摩爲佳，余答以息增、懷、誅各譯一種，不可偏重一種。師以其時中日戰爭已爆發，擬提早回川，由川赴康，則較易耳。如譯四種，恐時間不許，乃出噶馬巴第八代不動金剛所著《四種護摩公同儀軌》一書，從事逐譯；今本書第二章《護摩須知》，大部分即根據此書而寫成。

不動金剛《護摩公同儀軌》爲各派倣行。且諸火供，皆兼用前三法，即息、增、懷，余心頗不以爲然。四種應各分行，息法之中，豈宜兼用增法？民國廿八年，余閉關貢噶雪山時，曾自編《息、增、懷、誅四儀軌》：息法以綠度母爲本尊，取其慈悲救度也；增法以毗沙門天王爲本尊，取其慷慨弼助也；懷法以古魯古里爲本尊，取其殷勤攝受也；誅法以大黑天爲

本尊，取其勇猛調伏也；並曾分別舉行。火供之覺受感應等，曾在出關後，下山至腳庵時，向貢師報告，深蒙讚許。其後在各處閉關，如鑪霍縣，如嘉定縣等處，皆曾舉行綠度母火供多次。來印度朝佛時，曾在菩提場、靈鷲山、給孤園先後作短期閉關，舉行火供。當初期留印，每次簽證，至多三月或六月；自經許可按年申請長期居留後，始決定在北印度噶倫堡高山，蓮師、移喜磋嘉二位祖師曾往返經過之聖地，作長期閉關。此地氣候有四季如春之佳評，不酷熱，不嚴寒。直至今日謄寫此稿，已二十二年，尚無出關之動機。每年爲施主、爲本身舉行火供，何止二十次。據施主來信，皆自述靈感，當非虛誇。德國比丘某，馴至要求譯成英文，以便做行。因擬先行將此中文稿本印行，日後不難遇有中英文兼通者，再行翻譯也。

夫學者、行者，原不可分，然今世科學發達，側重分工，專家日多。外國人常以學者、行者，分別作家之身份。不知我者，且稱我爲學者，余不以爲榮也。原夫聞、思、修三慧，前二屬學者事，行者亦不可缺也；後

一屬行者事，學者亦不可少也。必三者相得，解證互彰，然後可稱爲一完全之佛教徒矣。且學者、行者，亦有四句料簡：有純學者焉，如歐陽竟無，不許其徒持念珠，吾不取也。有純行者焉，如六祖慧能，不識之無，如密勒祖師，不知假卡；然以其能行，前者有《六祖壇經》，後者有《十萬歌集》，此固可敬佩者也。亦有學者之行者焉，如楊仁山先生，博學廣聞，編述繁多，此固學者也；然專修淨土得上品生，敢云非行者乎？亦有行者之學者焉，區區不敢落後也——凡所著述，皆爲自修自行而作；凡所出版，皆有本人之經驗獨到之處；不惟非抄襲前人，亦且改正古人之錯誤不少；句句是學者口語，節節是本人修行之經驗。謂其爲一純學者，非真知我者，非真能了解余之著述也，故特附論及之。

第二章 護摩須知

本章材料，大部份選自貢師所傳《續部公同護摩法軌》，其已見各火供儀軌中者，則避免重複；其中簡單而不易瞭解者，則詳加解析。另一部份則屬採自其他各書之紀錄，及本人之特別經驗，而為古人所未述及者。

第一節 火供主旨

全世界各種大小宗教，在古代皆有火供一法；其後或繼續舉行，如印度教、佛教，而吾國道家之化大規模靈屋，亦火供之濫觴；基督教在耶穌以前，皆舉行之。《舊約全書》，明明載有上帝命阿伯拉罕火化其子以供，上帝視其有無如此誠心，及至子既縛，薪既加，油正淋，上帝乃命以羊代之，至今《舊約》猶存，有目共睹。自從該教分派，愈分愈多，愈多愈忽略供養。天主教雖略去火供，然猶存洋蠟、松香；新教則並此亦無。美其名

曰：「上帝已命其子耶穌犧牲矣，不必再行火供。」又謂：「上帝萬物皆備，何用些少香、蠟？」由是青年會中，惟注意青年之物欲供應。一大青年會教舍中，沐浴室、餐室、理髮室、電影場、彈子房、網球場、娛樂室，應有盡有，而對於上帝之供養，則百端皆廢，此皆一教之衰落現象。若謂基督已供自身，吾人不必再供；則基督已祈禱，吾人亦不必祈禱矣。基督已爲祈求日常麵包，吾人則不當再求麵包矣。且上帝具足一切，固不用供餐；然吾人不具足一切，則宜供上帝，以求多福。是供養者，非所供者求我，而係我求所供者也。譬如子得父錢，購有食品，亦以此錢所得食品一部份，以供其父；其父雖不用此，然豈有不因此而樂於再給錢與子耶？佛法中，顯教不用火供，亦多破壞密教之火供者，蓋亦不明此理耳！試問顯教焚化紙錢等，不亦略有利亡魂耶？孟蘭盆會廣大佈施神鬼，亦密法之流佈也；何不推其正理以深思之耶？佛教之火供，所異於印度教者，佛教不用生物，而印度教則仍用生羊，此則有傷慈悲也。東密或唐密之瑜伽部，號稱四大部門：第一即十八道；第二胎藏界念誦法；第三金剛

界念誦法；第四則護摩法，爲求悉地之主要行法。藏密宗喀巴祖師所著《金剛道次第廣論》第六卷中，亦曾標舉火供爲求悉地之重要法門，其主旨可以分述於後：

第一目 爲圓滿供養諸佛或天神

一切供養，無論任何物質，苟只陳設於香案，而不燒之於火壇，則能引起貪心，收回自用。蓋彼物質，既不見諸佛持之而去，亦不見該物或質或量有任何變化，所有供上者，惟是行者之熱誠而已；當其收回自用，雖可作諸佛之加持，新承之恩澤，而非原有之物質，然而該物在實際上收回時，與供出時，全無二致，因此必易與法執、我執二者相應，較之不供，相差幾何耶？若謂以此供養，能除我執，反不如佈施之爲愈也。若投入火壇，所收回者爲灰燼，必不生貪心；而供出之物，全化烏有，亦正合捨心。佛及天神，受之歡喜，令行者所求，皆滿所願，而佛之事業，因此完成矣。故火供者，可稱爲圓滿供養，能得諸佛諸天歡喜，即是基本之主旨也。

第二目 爲補充念誦等功課之闕漏

密宗即身成佛，必實修親證，剋期進行，故必閉關。而閉關之先，當以火供供山神、土地、地神，及一切護法，以求保護，不遭中斷魔所害，令所有陰伺顯障之鬼魅，無法乘機陷害。

憶昔，余介紹根桑活佛赴湘傳授「大圓滿法」；衡山某和尚因欲借此機緣，會合護法士紳，修理廟宇；匆匆請師駐錫，率諸弟子，實行閉關。根師主張先舉行火供，以供山神，可免魔障。該和尚以火供需費浩大，而修理寺舍，亦同時必耗鉅款。如是火供移後，而修理提先。匆匆閉關，乃生魔障。其中有一居士名安佩麟者，新入密門，勇猛精進，乃遇山精作怪；日則狂語，夜則手淫；能當衆將其杵拉長一尺，並可與十餘妓女通夜行房不倦。時余在四川重慶北碚漢藏教理院教書，聞之頗以爲異。及後回湘，亦欲藉此考驗自己工夫，乃故意一宿該房。既入寐已，眉間目忽開放，見一裸體空行，由天空飛舞而下，直臥我身上。我正疑此爲安佩麟之山精耶，抑或爲空行女耶？忽覺其插入我口中之舌，尖而冷，我心決定彼

爲蛇精，乃吸一口氣，並將肛門提縮，意欲將杵吸入其精靈；蛇精知不可再留，倏然飛去，始知安佩麟昔日所受迷惑，即此類物也。使當日寺中和尙聽從根師命令，先行火供，則此等物，必先被排出山中，則不致受其害矣。

至若閉關以後，所持之咒，或計算不確以致闕數，或用心不專，雖經計算而實不足數；如念誦之間，忽來妄想，口誦而心不維；或呵欠、吐痰，皆不應計入數中。因此欲單論總數，似已滿數，若詳論規矩，則有多數不堪計入者。若能舉行火供，則可以補其闕數。是以閉關人一經期滿出關，必舉行火供以爲補闕，此爲一般閉關所共遵守者也。

第三目 爲求各種悉地而舉行火供

上文嘗引述東密四大法典，《護摩》居其一，而藏密宗喀巴祖師所著《金剛乘道次第論》第六卷，亦曾述及三種修悉地法，火供占其一。惜乎其書未將火供儀軌介紹。中華《藏經》、日本《藏經》皆將儀軌編入，皆屬瑜伽部者，讀者可以參考。惟其中重在介紹火供之供品，與行者之願望，緣起

相合，易得成就；求其一可以照本奉行之火供完全儀軌，則甚少見。瑜伽部之火供儀軌，在東密課本中已詳細指出圖形手印、咒語方法，所謂《息災護摩法次第》一書，常有單本流通。其中所標各項，如：備辦供具，塗香，三密觀，淨三業，三部披甲護身，加持香水，嗽口水，灑香水於供品，加持爐，補闕，羯磨加持，火觀，淨地，淨身，觀佛，金剛起，普禮，金剛持，遍禮，表白，五悔，淨三業，普禮，發菩提心，三昧耶戒，發願，四無量心，地結，道場觀，大鉤召，結界，金剛炎，獻座，五供，事供，讚嘆，初願，禮佛，入我我入，本尊加持，正念誦，字輪觀，正入火供，三平等觀，火天觀，次供火天，供般若菩薩，供本尊，供諸尊，供諸天，回向，解界，各有手印咒語，法詳且密，頗易收效。至若藏密，多用無上瑜伽部法，其結界、護身等，一切攝略不詳，手印咒語，每多免除，但重觀想。修東密瑜伽部護摩，進一步修藏密無上瑜伽部護摩，自知其攝略部分；苟直修藏密無上部火供，而能參考瑜伽部密詳軌，則在所略部分，精細作觀，亦能兼顧其長，不致疏略細節也。按瑜伽部密，三密等

重：身之手印，語之咒文，心之觀想，不可偏廢其一。無上瑜伽部，則以爲身之手印、語之咒文，皆所以助心之觀想。使觀想純熟出現，則前二無足重視也；倘觀想並不純熟，則前二不可不具足也。

又各種悉地之實際證得，一面靠自己之定力，一面亦靠諸天之他力。瑜伽部對於諸天，無論其地位之高低，皆請求加被，不遺餘力，故世間悉地較易成就。藏密行之，多屬疏忽，宜知補救，而火供實有補救之功能。補救之後，加被悉地之力更强矣。文佛答其弟子之問，何故神變如此浩大？謂自己定功，及諸天助長，二者兼有之；吾人博地凡夫，尤不可不依賴諸佛、諸天之雙重加被也。修世間悉地者，尤當注意也。

東密供諸天一段中，包括十二天、七曜、廿八宿。十二天者：即伊舍那天、帝釋天、火天、焰摩天、羅刹天、水天、風天、毗沙門天、梵天、地天、日天、月天，因此行者所得諸天之護持，較之西藏疏忽行者，當尤周密也。本書所編，皆依西藏簡單觀想。譬如先以紅葷、白素兩食子，以糝粳粉和三種糖、酥酪等，作成三角形。以紅顏料塗紅者，表葷食子；純

白者，爲素食子。供養忿、靜兩類諸天護法，此中不僅包括食素之十二天，亦且包括東密所無食肉之忿怒護法，由藥叉諸鬼轉成者，諸本尊以身調伏而成者。行者在供此食子，必觀想所有諸忿、靜兩種，顯、密兩種，天龍、藥叉，一切護法，皆已滿足，各守崗位。其有未得密宗傳承，未學密法，不知雙運等高深義理，當遠迴避，向最外層作守護。如此詳細觀想供養，不可不參看瑜伽部法也。苟蒙顯、密忿、靜諸護法層層密護，則所修悉地，未有不成者。

第四目 爲求本尊歡喜，消除二障，快得圓滿起分、證分之成就

無上瑜伽部重要修持，爲生起次第及圓滿次第。舉凡閉關之資糧，外護之密切，魔障之除遣，病患之防範，空行之攝持，證量之增長，中斷之預防，必賴本尊暗中嘿佑，諸天從旁照顧。必有火供殷重供養，啟請加被，然後方能在積極條件上，具一切福慧功德。在消極條件上，凡遍計執所執實我，以身見我爲上首而生起諸煩惱障，又以所執實法而生所知障，如是皆因本尊及諸天暗中嘿助，可以使行者層層克伏。然後生起次第，觀

想明顯深刻，佛慢堅固；圓滿次第，氣力、定力、大樂力、知夢轉夢力、睡光力、中陰修持力、轉運神識力，皆能如願如法圓滿成就也。

第五目 爲增益資糧，利生善事易得成就

A、爲息衆生災苦而舉行息法火供

譬如施主有罪求救贖，有病求醫治，有盜賊等恐懼求預防，有口角官非求免除，有雨水、乾旱、天災求轉變，有鬼魅精怪求禳解等，皆以一座或三座息法火供，可以達到願望。較之久持神咒，零碎供養者，爲易生效也。譬如兵災，當吾湘聞毛匪將竄湘省，北逃依俄匪，其形勢必令所過之境皆被洗劫。省主席何鍵請求吾師諾那活佛修法阻之，果沿湘北川西邊界而去。師僅舉行火供一次耳。師預告有關當局曰：「汝已開其生路，不戰而遁矣。」實則師之火供所生之效也。

B、爲增益行者福壽而舉行增法火供

譬如求壽、求財，發願以所有生命時間修行正法，以所得財寶以弘揚正法，則修一座「毗沙門天王法」可以達到目的。此種火供既號增益，故

其品質當力求高貴，數量則力求繁多。如昔爲匈牙利難民彼得哥樂布居士所舉行者，以其所寄美金，較印幣爲高，乃以白檀架火壇，較之平時以木柴爲壇者，其價何止百倍；所焚五寶，即金泥一項，平時可以齊其全座之總額。其後彼得來信，自謂在美經商所獲之利甚巨，當歸功於火供云云。彼乃如前所發心撥出五千美金，以爲東方文化基金，並約日後再行增加。其後《大般若經》之譯出印行，《密勒十萬歌集》之譯出印行，皆此基金所助成。拙著中文《禪海塔燈》之印行及譯出，亦全出乎此基金之助力。若彼得者，蓋生有自來之人，較之西方其他佛教徒，大有天壤之別也。

C、爲令具權威者敬服，具種姓者愛慕，而行懷法火供

譬如施主本具權位，而欲保持其權力，增加其威望，使人信服，得以弘法；或有三灌行者，欲得空行勝伴，而以年老家貧，無由感召，則敬愛之懷法火供尙矣。諸空行女中，各種種姓不同，或屬天部女，或屬龍女，或屬刹土女，或屬山神女，或屬佛部、金剛部、寶生部、蓮花部、事業部。隨其火供之本尊不同，必能感召該本尊所屬本部之空行，獻身助道，

而其中山神女、刹土女更易感召。余在德格八幫寺，才舉行懷法火供一座；翌日天語即報有空行女來。報時白光大閃，空行女即呼我名；是夜同修，曾證取自身月光瑞相，無異高懸天上者；此皆明驗也。

D、爲令法仇消滅，魔障馴服，而行誅法火供

黃教祖師有那羅札哇者，以大威德誅法著名。吾師八幫將養親尊上師曾爲十六代噶馬巴活佛入寺事，以誅法殺戮四位冒充之身；噶馬巴始以七歲才得重登寶座。苟吾師不以誅法殺彼冒充者，則今日之噶馬巴必非眞活佛也。誅法最重要條件，爲尊重正法，而非妄存我執；爲救正法正統，而非私人報仇；必能興大悲心，能將誅死者之神識渡脫，令死者得益，勝過其生平造罪之身，故能生起利益。麻巴之子，具足初地功德；當其被那羅札哇誅時，頓進二地，換取他身，而即生成佛，傳爲佳話。普通世間誅法，皆基於恨心；密宗誅法，基於悲心，而能渡仇成佛，不可不辨也。本書未將所擬誅法（大黑天火供儀軌）編入，恐被人誤用也。

附此略有題外之言，然亦行者所必知者。當日本俘虜或戰尸，常被發

現其身上佩有密宗符咒。時中國政界如戴季陶，始知聯名請求吾師，來蜀舉行誅法火供。其後日本投降時，所有自殺之名將，皆屬誅法名單中之人物。何以中國之誅法火供可應，而日本之密咒護身符全無效力耶？此則由於基本條件不同所致。日本全屬侵略行爲，非爲正法。中國則爲正當防範，以抵禦侵略，所謂出師有名也。是以行者不可爲國土所留難，但當保全佛法一家、世界大同，不可助桀爲虐，恃強凌弱也。當國家計畫侵略他國時，當盡力從輿論上批評政府，制止爲非；及其兩國相攻，亦惟有所禱和平，不可隨政治野心家，一同作惡犯戒；非惟不能防他，亦且專以害己耳。此等事，將來非無機會發現，密法行人當知自處，方不爲國土所留難也。

第六目 爲其他一切善事而舉行火供

A、爲各種本尊之特殊紀念而舉行火供，如三月十五（古曆）爲時輪金剛紀念等。

B、爲灌頂而舉行火供。

-
- C、爲建立寺廟、佛塔、關房等，而舉行火供。
- D、爲紀念祖師而舉行火供。如八幫寺六月十五爲紀念剛布巴大師，而舉行火供。
- E、爲焚化施主或信士之尸體，而舉行火供。
- F、爲超度亡者，按七七期，分別舉行火供。
- G、爲護國息災，拒敵救民，而舉行火供。
- H、爲求晴或求雨，而舉行火供。
- I、爲慶祝結婚而舉行火供。
- J、爲造像、開光舉行火供。
- K、爲活佛入寺陞座而舉行火供。
- L、爲紀念佛誕，及其他一切菩薩聖誕，而舉行火供。
- M、爲喬遷新居而舉行火供。
- N、其他一切善事，如造長壽丸等事，無不可舉行以助其圓成者。

第二節 備辦供品

第一目 通說供品原則

A、形色原則 息法取圓形之物，如息除病患而用圓形之薄荷糖；增法取方形，如蛋糕、麵包之具方形者；懷法取半月形，或具鉤狀者，如餃子、芙蓉花，如蝦米乾等是；誅法取三角形，或具有刺之花，如菱角，如玫瑰等是。

B、顯色原則 息法白色，如白糖、白乳、白酪、白酥；增法黃色，如金泥、金箔、金葉、黃豆；懷法紅色，如紅檀、白蘭地酒等；誅法黑色，如黑芝麻、黑豆等。

C、音義原則 西藏無有此例，余就漢人習慣而行之。如梨子用於息法，取其音與離字相近也。破故紙用於誅法，取其字義與誅法之旨相合也。相思子、合歡皮用於懷法，亦取其思想路與法相應也。桃子用於增法以增壽；棗子用於增法以早生貴子；石榴多子，用於增法以多男子。全

在行者會心理路，與法匯合而嘿契之。佛無定法可說也；緣起勝德，有不可思議因緣也。

D、活用原則 若事事根據法典，則惟有古方而無新法。然而西藏高原所有之物，未必他處有之；他處可供之品，未必西藏有之。要在了知原理原則，而隨時隨地，配合因緣，以供養之。譬如西藏距海甚遠，山中惟有小湖耳，海產之珍非彼所知，何能標於法典耶？余嘗用海參以像杵，以鮑魚或蠔士以像蓮花，同時合二物以供之，使嚇嚕噶發生大樂而賜加持；此事未嘗見之藏文經典，亦無祖師口授，然供之有何過失耶？又如息法，用薄荷糖以消除病苦；此物白也、圓也、藥也，三種口訣同時具足，原則既合，因緣斯成，何必物物皆見於經典耶？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故行者當隨時觀察事物之緣起，形色、顯色、名色、音義、法理，融會貫通，匯成法界緣起妙用，則可成其爲大供養也。茲再舉一例，經中但云：「懷法宜紅色、宜用魚、宜用具鈎之物。」余以蝦米乾爲紅色、屬魚類，其乾後全身成一鈎，乃用之於懷法；所攝空行，無不應時自至。若

問余所用懷法物，從未見之於西藏，果何所根據乎？余唯有對之曰：「余直接得之正法、正理、正緣、正義之傳授，果何損於傳承耶？」

第二目 別說各種供品

A、通說前三法息、增、懷之供品，此三雖可分類而述，三者之物非全不可通用也。惟誅法之物特別不同，則當別論。息法五谷，宜擇白色者，如白米花、白米乾、白豌豆。又有所謂三白、三甜，皆息法中常用之供品；而增、懷二者，亦非不可兼用也。三白者：白酪、白酥油、白牛乳也；三甜者：白砂糖、黃糖、蜂糖是也。近世各種糖果，以各色紙包之；有用金色紙包之糖，則可用之於增法；有用紅紙包者，則可用之於懷法；有正方形者，用之於增法；有圓形者，用之於息法。息法所用果，則以梨子爲主，離其所息之病等也。增法五谷，可用黃豆、玉蜀黍，及食料之黃色者；大、小麥能增益身體健康，而近世之維他命丸，亦未嘗不可加入也。金子尤爲重要，但當用金泥，可以化於火中者；不可直接用金首飾，火供後又取回自用，此最忌者也。衣服息法用白綢五碼，增法則用黃綢五

碼，懷法則用紅色爲底而別印各色之花，誅法則用黑絹。增法所用生果，葡萄、紅棗、核桃、石榴皆可。葡萄、石榴，取其多子。棗子取音與早字相同，則早生貴子。核桃形似腦髓取其供養心之殷重，如云頭、目、腦、髓，亦願供養也。又以髓爲一身之精華，供之，願得餐禪味精華。又以其色黃，故具增長智慧之效用也。懷法五谷，擇其紅色者，如紅豆等，及其他食物之具紅色者，或水紅色亦可。白蘭地等刺激性物，尤爲供懷法本尊最有效者。他如紅檀及葷腥能助欲火者，如大蒜、魚等；花之具紅色，而有花蕊突出者，如紅芙蓉花等；肉之紅色者，如牛肉，是勝樂金剛圓滿次第中火供一節，已列爲口訣祕密，即用糝粬作丸，內包牛肉，和紅鹽及白蘭地酒，一〇八丸供之，謂一切桃色空樂受用，永不虧欠也。

第三目 誅法特供

誅法之供品，反乎前三法。前三法不可供者，反爲誅法必供之物，如具毒之藥，有刺之花，有臭之肉，有凶之器，皆爲誅法特別供品。息法多用素；誅法則必用血，人血、羊血、豬血、牛血、人心、羊心、豬心、牛

心，自屠房購之，不准自殺也。此外須特製魔仇之型，供之火中；其法以黑芝麻、黑豆磨成粉，和以黑糶粬，加上仇人之血汗漫、足下泥、頭髮、指甲、足趾甲，草烏、芥子、蘿白根下之泥而製成之。此外，供曾經殺人之刀、鐵屑等。又八幫親尊仁波切所傳授余各種誅法口訣甚多，依之而行，所誅之仇，無有不死者。因恐被人誤用，故未披露於此。余自得此法亦未曾實修。在貢噶雪山舉行誅自我執之「大黑天火供」，非以殺人也。即此一法，余亦只舉行一次。當今正法大仇魔王在世，宜修此以誅之。然而非有其權位與魔相當之政治首領之請求，則不能相應。因衆生業力，關係大局，非一二人所可移轉也。然過細觀察，此等魔王，亦早已有人誅之矣。故其魔力往往受到阻障，日夜病魔相擾，各方反對運動風湧而起，皆係私人所修誅法之力。惜乎無正法大施主，身居首領地位，能專心虔誠，代衆受苦，而訪名師以修之。果具此條件，不難一座即送彼往生西方，彼安得有此福報哉！

第四目 特別供品

A、菩提枝——他種場合，任何供養鮮有供及菩提枝者；然「護摩儀軌」中，無分印度、西藏，古今時代，忿、靜本尊，未有不用菩提枝者，且其供養次第，居一切先，謂佛在此樹下成就故，先供其根本。諸佛所選擇樹蔭，似不全相同。據云，釋迦佛坐菩提樹下成佛，而將來之彌勒佛將坐在龍華樹下成佛。然非直取該樹之枝而火化之，凡佳木砍之不出紅色物汁或白色乳汁者皆可用。楊樹、槐樹最爲普遍常用而易得之枝也。此物須存生意，不可用已死之枯枝。切下後，用濕手巾蓋之，以保其生理。切時當注意上下，供時當留心，直供而下於火壇，上方必在上而不可倒置。因此在此切時需用銳刀，四方割之，乃成花瓣形，而具中心餘空；在上面之一節，即成爲下垂之尖，在下面之一節，則成此枝之花頂空也。息法用白乳，懷法用紅酒，增法用黃糖，塗其下方；誅法則當削成蒲巴尖，而以血塗之。此枝表成佛之體，及由種子生根、發芽、成幹、結果、垂蔭，全部成佛之道，皆已表現；故火供中成爲首先必供之物，不可以其易得、不費錢，而輕視之也。如上切法等，余因接近上師時間甚多，常身處喇嘛衆

中，親目所見，詳述如此。藏文儀軌中，鮮有道及。以其實事實傳，人人皆知，然一過藏、康，未經漢人過目，則不必知之矣。雖屬細節，皆有關緣起，供養不可不如法也。

B、茅草根——此物爲生長深山，無人踐踏，可積多年不死，深可齊頭。昔年余閉關攸縣東鄉獻花岩，岩上周圍，皆屬此種長草。冬來變黃，交春又綠，其根永不死。取其長生，故供之以求長壽。雖屬增法之供品，然余嘗見上師所行各種火供皆供之。喇嘛寺爲人採此草及菩提枝，例知二者兼採，不問是否增法也。蓋行者成道及長壽，皆屬必要條件，不可不備者也。採來後，洗淨，亦用具水甚多之濕手巾蒙之，以保其生氣。如在市鎮，遠隔深山，不易採得，則當用諾那先師口訣，以紅白絲線，長而未斷者，和一大紮，表示金剛氣，用長針七根，表示金剛脈，合而供之，亦可求長壽。余則所居雪山山固易得之，山城中針線亦易得，則兼而用之。諾師此口訣，不見其他護摩儀軌中，不知何據。其所表正理，較之茅草根更爲契合。茅草根則各火供書中常見之供品，此直表不死同類因緣。針線則含

有密法義理，所表似更進一層。茅草根表胎藏之壽，針線則表金剛藏壽。前者本具而不遭橫死以中斷之，後者修生而必有證德以長養之，故吾兼用之。

C、阿罕雙運供品——懷法火供中，在供養啟請火壇本尊父母阿罕大樂時，先用左手所持之盛瓢，盛滿供油，置之火壇上，燒之令沸，然後用右手所持之灌瓢，由事業金剛，盛滿白蘭地酒，乘其油沸，直灌其上，其時火光大發；行者當雙舉二瓢，令其火光上昇至虛空，升降上下數次。油表本尊母佛之智慧拙火，酒表本尊父佛之大樂罕點，上下交徹，表雙融空樂。是時父佛母佛及其一切男女眷屬，及一切世間有機、無機之陰陽雙方，皆生起法界無邊無盡之大樂，念《雙融大樂祈禱頌》，思想其義，而定於空樂無二上，實爲懷法最易相應之法，能令一切有情，不離無苦之空樂。

D、備而未載之供品——佛案前必列八供，即二水、花、香、燈、塗、食、樂八者。前爲洗濯水，次爲飲水，塗爲塗香，可用巴黎上品花露

水代之，樂爲海螺，供而不焚，立即以鈴鼓代之，或購笛、簫等可化之竹製樂器。又火壇之東南角爲火神位，行者當先用糝粬作一燈，即以所供火種點燃此燈，外用能避狂風之物以遮之，然後置於火壇東南角位，直念至點火時，方移於火壇中心；然後就此燈上火，事業金剛，將所預備點火各物，向中央四方皆點燃之。所謂火壇東南方者，諸書皆作如是說，然究以何爲東耶？余特將平日依師所見，說明如次：所謂火壇東南方者，即以火壇近行者座位一方爲東，其東之右方爲南，而非論世間方位之東南也。世間方位以日出爲東方，火壇方位以其方近行者爲東也。該燈在未正式點火時，即置於東南角上，此爲火天正位也。以上八供及燈，火供必備，然儀軌中，少有說明其位置，故附列於此；火神燈位，在未點火以前，應置之處，各書亦未載，謹依身歷經驗，而記載於此。

第五目 供品數量

嘗見印度教火供所供諸物，較之施鳥雀者不能多，此殊太少。藏文儀軌中，少有題及數量者，似乎雖實施者少，不妨觀想變多。然而吾人不可

以理廢事。觀想者，補資力之不能備者耳。婚姻喪葬，尙且當盡家之有無，供養豈可寒酸而收慳吝之報耶！依余拙見，最低限度不能少於請客之量。譬如請客赴宴，每人所須若干，當知備足；諸天諸佛，其海量之大，遠勝於人，豈有火供之量尙不及請俗客之量耶？五谷等必用一盤裝好，此盤至少可裝一磅之量，務必裝滿。若所供之盤甚深大，則宜改用恰好裝滿一磅之盤。盤質料當用銀或銅者，不可用磁及玻璃，恐一時不慎，落地破碎，反生不吉之兆耳。或用碗盛牛乳等物，亦必恰如所供之量，不溢不淺，斯爲得之。衣料必如一套上下裝之材料，故必滿五碼。金泥雖貴，然必可製造一種首飾，多則如手釧，少必能作耳環。

尙有一事當附論者，凡有可數之供品，如十五方塊紙包新製酥油，或五個蘋果，此中有一數目關係，當依照吉祥天女卦中所規定之吉祥數目，如五，或十五，或七，或九，或十一，或十三，以單數者貴，而以雙數者賤。雙數中尤以十二爲下下。而十二在西方購物習慣中，稱爲一打，凡遇此一打之物，可取出三枚，先供在關房壇內火供之本尊，其餘所成九數則

供之火壇，或添購一枚，合成十三數亦可。此則余火供之經驗，既未見藏文書中規定，亦未得任何上師之口傳。佛法重緣起，在其體性上則爲空性，在其緣起上則吉凶宛然不壞也。數字有關緣起，西方各國亦復如是，特各本其地方習慣不同耳。

通常供法，有一祕密觀想，書中未載。吾觀上師實行時，雖未經口傳，而心領神會，恰有此法。即一切供品，當想成本尊父母雙融時，所流出之大悲、大樂、大空、大智之甘露。故見師供油，或其他物質時，每夾在灌瓢、盛瓢之間，然後送入火壇。灌瓢表父佛，盛瓢表母佛，相合表雙運；供物夾在此中，則表甘露供養也。其他衣服等物，非食品者，則不用二瓢夾供也。又加持供品時，除用寶瓶之甘露水，向上灑數滴水外，亦用此二瓢相合，在各物上指點加持，此亦無上部密法之特法，東密瑜伽部所不知者也。所供地點，亦當注意：衣服供於本尊之身；食品供於本尊之口；菩提枝供於座位之後；吉祥草供於火壇之四週及火神座下。本尊座下四週者，以尖向右而銜接之，每方適一枝許。座下作羯摩形式，即十字

架；塗香供於本尊身上；花朵供於手中；音樂供於座前；水則不必直撲火中，以免熄滅，可灑於四週，此屬洗滌水；飲料則略供於火中本尊口中。總之，隨時依據正理及人事習慣。所謂天理，本乎人情，事佛當如事親也。

第三節 預備火壇

第一目 採薪

息法之薪，當採自吉祥聖地；如印度八聖地，菩提伽耶等是；如中國之四大名山，五台、九華、峨嵋、普陀皆是。遠處來不及，則就近處之吉祥古蹟，或河邊者，用之。增法之薪，當採自皇宮附近，寺院、都市附近之森林。懷法之薪，當採自曾經存積在著名娼妓之床下者。誅法之薪，當採自尸林、戰場，或屠家積存之薪。施主富足者，息法則用白檀，增法則用黃檀，懷法則用紅檀，誅法則用沈香木。此雖非出自藏文儀軌及上師口授，余就其緣起原則而推出之，且曾實行之而奏效矣。

第二目 架壇

瑜伽部架壇，見其護摩法中，較爲簡單。無上瑜伽部藏師所用，則依形色原則而分四種：息法用八枝薪疊成圓形，其法先疊四方，再在四方之上，疊四隅四枝，使八枝相疊之中空，形成圓周；增法極簡單，即用四枝疊成四方便是；懷法半月形，用六枝，近身旁先架一長枝以爲月之絃，再在遠身旁，架一較爲略短者，然後在此二枝左右如梯形式內，斜架二枝相等長者，再在此梯形上窄方左右，再橫斜架二枝，如是梯形內空上變成月之弧形矣；誅法用正三角形，即用三枝相架，其正角向外，取誅他之義。各法之爐，究以若干尺爲深度、寬度、長度？不動金剛之公共燒施法，有嚴格之規定，余意以爲不必如此呆板規定。余嘗見親尊上師在八幫寺代國家修誅法火供，所架之爐，遠小於在重慶所修者。八幫寺時，國家寄錢太少，故火供品亦少，其爐小，直徑不滿一尺。其後重慶所架，過於三尺，以其中所供食子甚大，高可二尺，寬可尺半，若無大爐，無法放入；且其他供品亦不少。因此二次，余皆幸得加入，因此推定火爐無須硬性規

定大小，然其數字必與吉兆相合，如五層、或七層、或九層等，視供物多少而架之。

第三目 建壇

A、取土——息法當取土色較白者；增法黃泥；懷法紅泥；誅法黑泥。當先將土表面上之泥削去，以免有被人污穢成分，然後從較深凹處挖出之。其量當鋪高地面三吋；一則防燒毀地面，二則恐傷本地下之蟲蟻。挖土之中，如有蚯蚓，應避免之。

土鋪成後，即在此新土，加塗白牛糞、尿、淚、鼻液、口唾等。余以爲此乃沿襲印度古代婆羅門教之習慣，彼教以牛爲神故。依《大幻化網》所載：息法加塗牛乳；增法加塗紅花水，亦黃色；懷法加塗紅色白蘭地酒；誅法則加塗毒水（以草鳥浸出毒水）或畜生之血，則不必用牛糞等物矣。

B、壇形——已見上文架薪之法；薪下壇土亦同此形，不必贅述。

C、畫壇——在未架薪於此壇土前，先用布或厚紙繪其大小相等之壇城，蓋其上，然後架薪。或用寶粉，或用糝粳粉畫成壇城，其法分述如

次：

1. 息法壇——先畫白色杵鬘，相連成一大圓形。圓形外四角，各先畫下弦半月（即缺口向上）；於此半月上，並畫半節五股杵；中央則單畫一大杵，上下皆五股；最外畫火焰圍遶。

2. 增法壇——以黃色寶鬘相連成一方形；四角畫半月，月上畫寶；中央畫一大寶；四邊以黃色火焰圍遶之。


3. 懷法壇——以蓮柄鉞刀相連成半月形鬘；中央畫一大鉞刀；四角半月上，亦各畫鉞刀；外以紅色火焰圍遶之。

4. 誅法壇——畫劍鬘連成三角；四角，劍、半月；中央劍；外以煙色黑火圍遶之。

D、方向

如毗沙門天王火供，以本尊原爲北方天王，故火壇應向北方，行者坐南方而供之；本尊桌案當列在北方，供品長凳安置於行者之右方，陪伴之行人諸坐位，當在行者之左方。如懷法火供，行者本人應坐在西方，故火

壇應安在東方，行者爲能懷之人，本尊爲助懷之增上緣，而西方主敬愛，故行者當居西方，不管本尊本身原屬何方也；故不可與毗沙門火壇建立之理相比論也。如阿彌陀佛屬西方，故火供行者當坐東方而向西方，請其助死者往生西方。誅法本尊屬北方，北方無日光照耀，爲死方故，當以三角之正尖向北方，此一說也；一說能誅者爲本尊，故其正角應向南方；更有一說，敵人所居何方，即以正角向之，不以本尊爲主，而定其方位，余頗以最後一說爲是。

又，行者之位置前，有法本桌案。因近火壇，桌案之前必備一鐵板；板上書一  (榜) 字；此爲水種，可以防火。然如順風向直吹行者，則雖有此板，無多用處，可先計畫行者坐位，能隨時向後推移。火供將畢，火勢將減小，再將坐位移近火壇，以作回向，表示與本尊更爲親近也。又，第二、第三灌行者，曾修智慧氣功，例禁近火；火供多借飲食因緣於腹內行之。其法以腹下拙火爲火壇，中觀所供之本尊，左手持碗爲盛瓢，右手持箸爲供瓢，口爲火壇之口。然非不可舉行體外之火供。爲避免近火之

嫌，當隨時內觀拙火，想外火即是內拙火之反射；而外火最後必收歸內拙火之中。古德於此種對治之法，未嘗論列；而腹內拙火火供，非施主所能見。故事實上，二、三灌行人，仍不能免火供外行。謹就愚見，作此觀想，以免除思想、行爲上之矛盾，故附論於此。

第四節 乞地

地何故必乞？諸藏文書中，但言必乞，未言理由；今以拙見言之。佛法對任何一事物，皆以四種深淺，觀其性質，而起四種主觀上之見解。自從登月成功，許多時髦文學家、科學家，對昔日古人月球之描寫，及各種想像寄託，猜疑誇張，認爲虛構妄言；使人對昔日風花雪月，各種美麗之描繪，頓然爲之減色，茫然失據，無以自信。嫦娥奔月、牛郎織女等神祕傳說，亦被反證爲無稽之談；蓋不能細心探究，而掠其表面，遽作深測，故有膚淺之病。若依佛法四層深淺觀之，則不致有此失。科學家及太空人帶回月球上之石頭，回地球研究，此僅得月球之表面者也。月由遠方觀

察，人人皆有同等圓缺光黑之心理感覺，此由月之內層而所起之觀察也。嫦娥奔月屬宗教神話之密層。科學家正因為有奔月之可能性，故試驗火箭，射人上升；人且能奔月，況嫦娥非肉體笨重之物，何必不能也。至到達月球，未見嫦娥，此猶七月祀祖，迎祖禮拜之後，並未見祖到。然具鬼眼或天眼，亦間有能見之者。此猶微生物，只能用顯微鏡見之，不能用肉眼見之也；不可以肉眼所未見者，遽斷定顯微鏡所見之物為迷信也。至於月球表陰性，表大悲，表光明，此則月球之最後第四層密密之性質也。其後三層中，皆非太空科學所能了解者也。譬如地球外層泥土，此科學家所知之者。其凶宅之鬼怪屬內層。其聖人之隱境在地中者，如迦葉尊者所住之隱境，守衣以候彌勒佛降生，其地不為浩劫所毀滅，則屬密層者；他如五台之文殊隱境，及烏金刹土，香巴拉、時輪金剛佛土，皆隱於此地球者也。至於法身普遍，此地球亦屬法身之一部分則屬常寂光土之密密層也。今者乞地，其理亦然。吾人所租地主之地皮或房屋，此屬外層地，不繳租金，則地主必不再容我居。地以堅固為性，上承載各物，或出生動、植各

物，此屬內層。地神居之，此屬密層。能表三昧，能爲法身之一部分，此屬密密層。今者，了知金剛喻定，能住法身之體；於此定上，昭告密層地神，令其守護火供正業，并移去火供障礙；所以內層之蟲草等所有生命，能不爲火所傷害，此所以必乞地於地神也。

譬如耕田，佛惟許已證阿羅漢果者可以耕田，而不傷地下蟲類。凡羅漢皆能住於無我空性，而令地下蟲類自行移開，直至犁所不能傷之地位。憶昔舍衛國黃金鋪地換來之土，當其興建佛寺，開闢地基；大智舍利弗執其事，見螞蟻自地面下移深處。彼知其爲螞蟻，不祇此一時代，因而與嘆，勉衆勿造惡業、墮畜生道。如此螞蟻，苟在未證阿羅漢者鋤頭之下而喪身去，必再墮螞蟻身，而殺之者亦必得惡報。今吾人火供，亦當防範火力所及，小蟲必死。俗云：「好地旁邊出絕地。」吾人作任何善事，不可不小心防範惡事。勿以爲有心爲善、無心爲惡，便只得善報而無惡報也。今吾人既未證阿羅漢果，亦徒有大菩薩心，并不能憑自己功德，令螞蟻自移，則當求之於地神以助之也。

至其作法，乞地後如何防範，已編在儀軌內，不先贅述。乞地後，在瑜伽部有各種手印、真言以守護，可以參看各軌。依據藏密習慣，從簡編定，能以瑜伽部護摩法補觀詳明，亦不犯前後倒置之嫌也。

第五節 借火

依一般火供法軌之規定：息法當借神廟之火，或由木生者，或寺中灶內所生者；增法當用燒森林時之火，或火鏡出生之火，以其火源由太陽照射之焦點取出故，其火源甚强大故；懷法當用官家公廚所生之火，或著名妓女家私灶所生之火；誅法當用屠家之火，或尸林燒尸之火。然依閉關經驗，借火不易，故改變辦法：息法火供，如綠度母，可先在觀音像前燃燈一盞，即在此燈上借火；增法毗沙門天王火供，可在藏巴拉財神像前借火；長壽火供，可在東方琉璃世界消災延壽藥師佛前借火；懷法勝樂金剛火供，可在金剛亥母前借火。關中所供各種佛像甚多，可隨其與火供主旨

相合之本尊，燃燈而借其火。此雖既非經載，亦非師傳，然與正理正法相合，余行之已三十年，而無流弊者。對此有信心者，可以做行也。

第六節 送灰

息法火供餘灰，當送之於長流河水中，或用篩篩存細粉，調以芝麻油，敷於病處，亦可奏效。增法亦可送於河中，或篩存細粉，灑於田中，作肥料，因此加持，可增加收穫之量。若以科學農業化學言，草木灰可作肥料。增法所用各物，皆屬食品，并無毒素，自然增加產量，毫無可疑。懷法送高山上，利用大風，以吹散之，并想所懷之處，業已飛到矣；或直送入所懷人所飲之井或河水中。誅法當埋於十字路口上，令一切人踏踐之。

送灰之前，亦有因事匆促，必早安置其灰者，可在送火神及一切結束之後，以同類性質之液體，先熄滅之。息，用牛乳熄之；增，用黃糖水熄之；懷，用紅花水熄之；誅，用血水熄之。

第三章 護摩戒律

火供戒律，并未經祖師釐訂。拙見以爲，任何一法，皆必具足戒、定、慧三事。譬如吃飯小事、俗事也，然苟具足三學，必得長生之效。戒者如「飯內有沙須細嚼，酒雖無骨莫橫吞」，此飲食之戒也。昔日印度空軍某將官訪問日本，宴會中因橫雞骨於喉而致死亡；雞骨小事，居然置人死地，故用魚者，必更小心戒備。其他如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饅而餲，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沽酒市脯不食，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矣，皆孔子所制食之戒也。至若食不語，蔬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則爲食之定也。君賜食，必正席；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必畜之；視其所賜，優禮遇之，此屬食之慧也。豈有火供爲一種對天、對佛之祭祀，尙無戒律必遵耶？儒家重人倫而不重祀天，然《儀禮》、《禮記》中，對於祖先之祭，規定

頗詳。豈有祀天、祀佛可不慎重而制戒以盡其禮耶？茲就本人平日依師所聞，依經所學，編訂如次；後人有增訂者，更爲慶幸。若能就此遵行，亦必於火供有補也。

第一節 接受施主舉行火供之請求，必具下文條件：在一日路程中，所有地方，并無其他出家或在家具德之僧衆或居士能行火供者；如其有之，必請施主往請其人；如此人有特別事故，無暇實行，轉以相託，亦不可堅拒。惟事後供養，仍轉奉之；彼如退回，亦可自受。如該地區有數位大德，則當先請年齡較高者，以次再請，直至無人承辦，則自行之。其請求對象條件、次第成正比——初請具功德、神通，閉關日久，年齡甚高；次請年齡雖不高，然功德具足，閉關日久；次請年齡雖不高，閉關雖不久，然具功德者；次請功德較多者；次若功德一切皆相若，然所舉行火供次數多於行者本人者。

第二節 上座後須保持三密清淨——手不能離鈴、杵；口不離咒語或頌文；一切世間談話，乃至對事業金剛之指示，皆不可出聲；意不離三昧

地與火供主旨無二定力。

第三節 無上瑜伽士常修氣功，當兼顧腹內拙火。再於火供結束時，想一切火力收回拙火之中，然後離座。

第四節 施主請求火供，意樂不與正法相應，但與世間貪瞋等相關，宜拒絕之，而導入正法中住。

第五節 施主請求火供，雖屬世間法，而不與正法相違，亦不雜罪業，可以接受。

第六節 無論施主所求為世間法或出世間法，行者必為世、出世二者平等回向，不得捨棄或輕視出世法之回向。

第七節 不得接受施主以外犯罪人之附加供品，如有懺悔意樂而供黑芝麻，則可接受。

第八節 不得為本國侵略外國而舉行誅法火供。

第九節 不得為好殺之政治野心家舉行懷法火供，以增長其權位而增加其殺人機會。

第十節 不得爲邪業施主，如販賣鴉片、白麵、嗎啡等施主，舉行增長財利之增法火供。

第十一節 不得爲未斷殺戮家禽之施主舉行長壽火供。彼長壽一年，必多殺若干家禽。發願斷殺者，則可接受。

第十二節 施主交來火供用數，不得藉口其他善事而移用之。

第十三節 施主自行購備之供品，不得移作他處供養。

第十四節 臭酥油留作火供，新酥油留作自用，此種惡習不可做行。

第十五節 息、增二種火供，可容人參觀。懷法所用供品，恐人批評；誅法所行各法，恐被洩漏，宜避免他人參觀。誅法常在夜間行之。

第十六節 爲死者舉行火供，當加倍生起無常心、大悲心，不可覬覦遺產及遺妾等。

第十七節 薪有白蟻者，供品有蟲者，土地有蚯蚓者，宜設法先行救護，最好完全不用，以免未能全部救出。

第十八節 一切供品皆當保持清潔、整齊、完美。供後宜多念〈百字明〉，以懺除供時一切大小過失。